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7-058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32,145,5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2,864.29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权益分派日期

- 1、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 2、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0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	08*****180	石河子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20	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1*****873	王琼
5	07*****348	王九全
6	01*****673	王建
7	08*****799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01*****951	夏军
9	01*****685	何海江
10	01*****786	凌慧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7 年 7 月 3 日至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权益分派的其他情况说明

- 1、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总股本的变动。

七、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咨询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3、咨询联系人：周洪敏、陈文娟

4、咨询电话：0769-82288265

5、咨询传真：0769-8507590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